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 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 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26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1)香港影兒根據香港影兒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構成的關連交易；(2)浙銀天勤根據浙銀天勤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及(3)投資者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以及增加法定股本。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經進一步詢問劉東先生(即投資者)後，本公司獲悉投資者於該公告日期於91,4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64%。因此，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告第9頁「投資者認購可換股債券」一節中「有關投資者之資料」一段及第20頁「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所載資料應為如下：

#### 「有關投資者之資料

投資者為一名經驗豐富的商人及投資者，在香港及中國均有業務及投資。其主要業務為貿易、汽車、房地產開發及管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a)為獨立於本公司以及其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b)與俞先生(香港影兒之控制人)或夏先生(浙銀天

勤之控制人)並無關係且並無與彼等就取得本公司之投票權達成任何協議或諒解；及(c)於91,4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64%。」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而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期間，除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以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 及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 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而 發行換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Gold Bless	987,697,627	50.07	987,697,627	29.78
香港影兒	—	—	705,882,352	21.29
浙銀天勤				
—2017年可換股債券	—	—	125,000,000	3.77
—2018年可換股債券	—	—	352,941,176	10.64
投資者	91,460,000	4.64	251,460,000	7.58
其他公眾股東	893,294,979	45.29	893,294,979	26.94
<b>合計</b>	<b><u>1,972,452,606</u></b>	<b><u>100.00</u></b>	<b><u>3,316,276,134</u></b>	<b><u>100.00</u></b>

附註：上表中總計與所載數額總和之任何差異乃由於約整所致。」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該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曾祥地

香港，2018年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淇綱博士(主席)、曾祥地先生(行政總裁)、楊旺堅先生、陳漢鴻先生及Eva Au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俞嬌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洪先生、蔡大維先生、王春林先生及孫枝麗女士。